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与 Apple 合作经营红原环聚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乐山电力”）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晟天”）与 Apple（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之一）一起合作，在中国四川省设立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公司”），经友好协商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. 四川晟天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系公司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。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、11 月 1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。四川晟天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26.85 亿元，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为 16.11 亿元，公司持有比例不变，仍为 21.60%。

2. Apple 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。

二、合作标的情况

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原环聚”），是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中环”）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阿坝州国资委”）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，开发建设 20MW 高效光伏电站。

三、合作主要内容

1. 四川晟天与 Apple 共同合作，合作方式如下：

(1) 合作公司注册资本（拟）：7,987.30 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方以现金认缴合作公司注册资本。

(2) 合作公司业务范围（拟）：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电能的生产和销售；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；光伏发电的物资、设备进口。

(3) 合作公司各方拟出资比例：四川晟天占比 56%，Apple 占比 44%。

2. 红原环聚正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红原县建设 20MW 高效光伏电站，项目完成后，将由四川晟天和 Apple 共同拥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合作的新能源项目符合节能减排、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的政策，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、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，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，做到了环境友好，符合合作各方的改善环境和减少资源占用的诉求，也提高了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。

2. 红原 20MW 电站项目目前已有 2MW 并网发电，随着四川晟天川西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，将进一步提高其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3 日